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計畫名稱：從頂新案與獵人獵山羌入獄案看社會與法律的交互關係 *
* *****

執行計畫學生： 賴俊唐
學生計畫編號： MOST 105-2815-C-040-061-H
研究期間： 105年07月01日至106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 陳逸淳

處理方式： 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所）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06日

(一) 摘要

「完美的審判結果應該結合專業與民意，貼近民眾合理期待的公義」這是馬英九先生在擔任總統期間發表過的想法。縱觀台灣法律沿革至今，雖然沒有因為社會上民意所造成的判決，但是，輿論以及民意，卻在法律領域引起過許多的波瀾；民意，代表的是社會上多數人的意見，會形成這樣的意見和地區的社會文化有著很大的關聯。因此，想藉此探討社會文化對法律領域所造成的影響與交互關係。

關鍵字:法律、社會文化、民意

(二)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1999年修法前將姦淫或猥褻行為視為違背社會道德並破壞善良風俗，之後修改本章章名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妨害風化罪」推移為第十六章之一。2009年11月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原本「罰娼不罰嫖」的處分方式違憲，帶動2011年11月《社維法》修正為「娼嫖都罰」但增訂第91-1條，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制訂自治條例，自行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在一定範圍內妥善管理「合法」的性交易活動。乃至現今仍受討論的通姦罪除罪化，這些都是在經歷時間的淘洗之下，人們的意識與可獲得的知識逐漸廣播，因此，在新的文化背景之下，法律領域發生的變革；而最近的頂新黑心油案則和原住民獵捕最終聲請大法官釋憲的安件事引起我研究文化與法律間相互關係的主要原因，頂新事件中，一審判定頂新集團管理階層無罪，引起了群眾的譁然，其後又發生了一起原住民獵捕山羌因而須入獄服刑六個月的案件，這項判決在頂新案一審判決後不久發出，因此，在頂新油案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其所受到的判決對比之下，更加引起社會大眾的不滿，隨後在各民間團體開始介入下，最終檢察總長採取了聲請了大法官釋憲一途才使不滿的聲浪逐漸平息；上述所提到的事件引起我的疑問：為何在最近幾年的判決在社會中引起了這麼多的反對聲浪，現今的那些社會文化和法律有著衝突，又或者法律與人民的那些觀念有所出入，使得人民不滿意判決的結果？當法律和人民、道德與文化這些社會因素碰撞，又會對法律這個專業領域或社會擦出甚麼火花，是我想研究的問題。

(三) 文獻回顧與探討

● 法律與社會文化

「社會變遷、國家轉型、全球化競爭的時代背景下，社會各類糾紛數量激增，種類也日趨複雜。舉凡勞資糾紛、管理糾紛、民事糾紛、經濟糾紛、專利商標糾紛、行政糾紛、消費糾紛、醫療糾紛、刑事糾紛、交通事故糾紛、鄰居糾紛、朋友糾紛、家庭糾紛等等，這些都困擾著我們的生活，也考驗著我們解決糾紛的智慧。法律，廣義說來，它不是教科書的法律爭議或大法官會議解釋，不一定要充滿繁複的程序和儀式，也不應充斥著深奧的語言與論證。法律應該存於日常生活中，透過語言的溝通與說理，幫助我們如何安排人與人間的關係。上述各類型的社會糾紛如果要透過法律來解決，必然要考慮糾紛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每一種糾紛都可能可以理解為法律進入某一種社會脈絡，例如，法入校園解決校園體罰事件、法入家庭解決家庭暴力事件、法入勞資關係以界定相關爭議、法律介入土地使用的爭議、以及法律介入人們日常交往的語言關係等等。這些都必須將社會關係中既有的校園歷史文化、家庭歷史文化、勞資歷史文化、土地使用歷史文化、以及人際關係交往歷史文化等等列入考量。」(王曉丹，2010)在歷經了許多的時代與演變之下，法律，已不再是君王統治人民的手段，在現今的法治社會之中，人民舉凡一切食衣住行育樂莫不與法律息息相關，法律也衍伸出了憲法、刑法、民法這些普通法與商事法、證券法這些特別法；法律，已然成為人民與人民、人民與政府間溝通的共通語言，但是，社會有著屬於社會的文化，這些文化來自於組成這個社會上所有成員們的歷史與意識，並且社會文化並非停滯不前的，社會上，每個不同的世代有著每個屬於他們的理想與追求，因此，法律在這不斷流動的社會文化中，有時卻像是一顆頑石，與人民的想法格格不入，因此，法領域如何適應社會文化不停的轉變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之一。

● 法律與人民

民意是多數人們的共識，當法律開始貼近人民的生活乃至於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時，民意是否能為法律的解釋或者判決帶來某些化學變化呢？『除了 Habermas，政治學者 Dewey 以及 Arendt 也強調公眾主體性在民意的重要性。Dewey 強調所謂的民意公共性應讓所有的知識、理論以及政治解放到一般人的社會生活中，亦即形成知識公眾主體的意思。Dewey 認為現代的人們習慣接收電報、電話、收音機所帶給人們的資訊，對於事物的瞭解反而脫離個人經驗以及個人生活，於是人們只不過是被知識的製成品所包圍，卻無法像他們的祖先一樣親身去參與在知識與工業上的產品製造。換言之，人們不再是知識的主體，而是知識的客體，因此他認為所謂的公共參與，並不只是狹隘地「參與」在「公共領域」空間裡，更重要的是一種日常生活的反思 (reflexive)。』(楊意菁，2008)從民意的角度來看，民意其實反映著不僅僅是社

會大眾單純的內心想法，而是包含著各種資訊的接收與彙整，所反映出來大眾所獲得的知識，並且透過民意表達的方式進行參與，因此民意對於公權力而言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力量；相對於法領域，民意也是較為開放的，在面對同一個事件民意可會從更多的面向探討，因此，在英美法系的國家有著陪審團的制度。陪審團是一群由社會上各個職業的人士組成的團體，在英美法系的國家中，因為其法律制度形成的過程以及習俗，因此在司法的裁判時會有一個陪審團影響著整個最終的判決結果，這也是民眾意見最直接介入法領域的例子，台灣也不斷的有推動陪審制的聲音，然而，陪審制究竟適不適合台灣也還未知；『學法律的人都知道，民意與司法專業之間有著本質上的差異，甚至是衝突，其中包括：「法律理性與大眾情緒」、「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道德與法律」、「合法性與合理性」、「法律思維與大眾思維」、「法理與倫理」、「法意與民意」，以及「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等等。主張「民意論」的人認為，司法雖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司法卻不一定是最正義的防線，民意才是。而主張「專業論」的人則認為，法官不是民意代表，更不是「眼裡經常含著淚水的詩人」，不能被浮動如海的民意所左右，否則審判雖擺脫了上意與官意，卻又受制於民意與民憤，而且還是媒體不當形塑的民意，其結果看報判決又與看報治國何異？司法機關引進民意而達到民眾法律參與的目的，當然是司法進步應為當為之事，但司法有不同於行政與立法的專業特質，而且恐龍法官之所以產生，其中雖有人與民意疏離有關，但也有人與認事用法的專業不足有關，如果司法改革輕專業而重民意，甚至對民意如響斯應，判決悉以民意為依歸，久而久之形成民粹司法，這樣的司法與民粹政治同樣不足取法。』（王健壯，2011）從法學的角度來看，很多時候民意所呼喊的正義都是太過理想化的，身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必須保持中立不受各界的影響，但引進民意卻可能會因此從旁掣肘，曾有這麼一句話如此說道"法官應該審理的是案件而不是民意"，然而在民意不直接介入司法審判的方知外能否有其他方式影響使法領域更加貼近大眾的意識。

● 法律的專業

法律身為保護人民維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必然有著屬於它的專業和一些特別的概念，這些特別概念目的無一不是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不過卻也因為專業上的落差使得法律人在使用這些概念時無法受到人民的理解，本研究在此做了一些探討；『所謂「無罪推定」乃為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事實認定與證據評價的基本原則，目的在於導正有罪預斷的觀念，課檢察官負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存在的舉証責任，具有避免受不當追訴的重要功能，為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基礎。然而，實務界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秋明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台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所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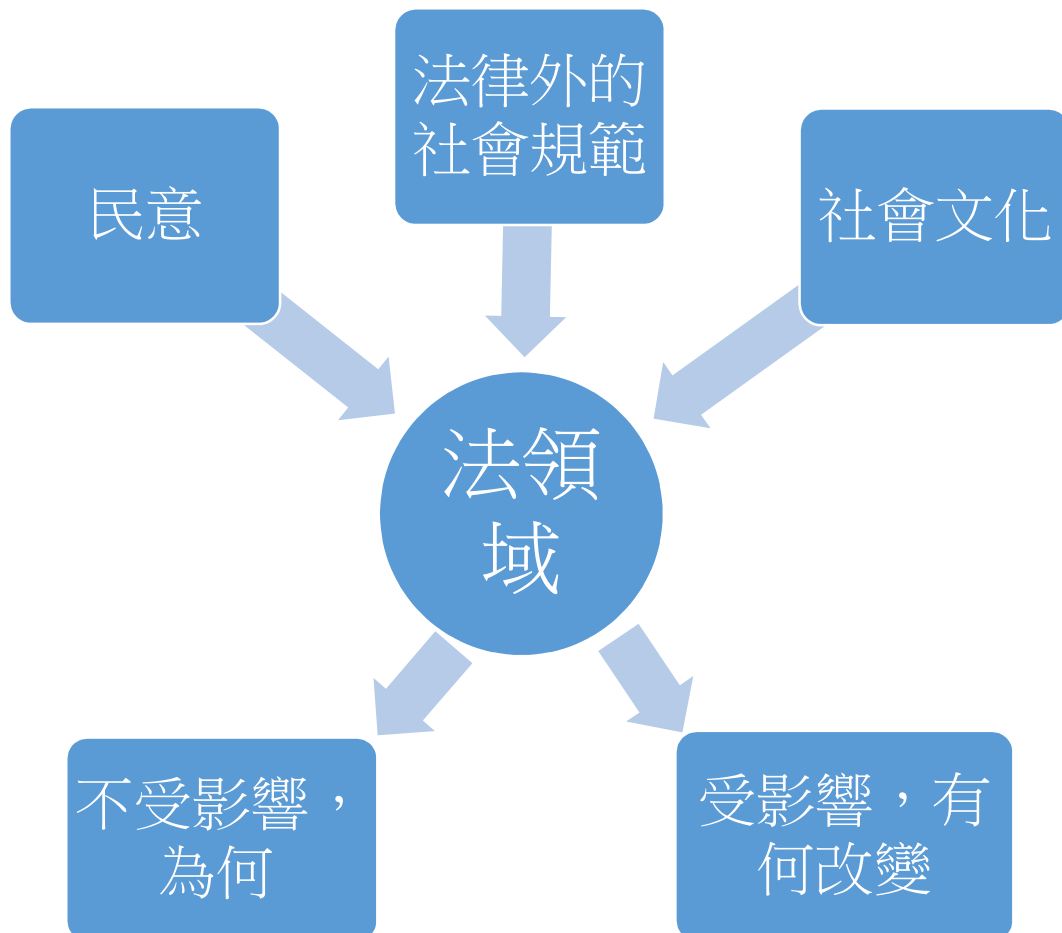
辦的「刑事證據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上，依照英美法例主張此項原則乃是審判程序原則，而非偵查程序原則。蓋犯罪偵查過程中，因與定罪尚無直接關聯，只要有犯罪嫌疑事實存在，執法人員即可依法予以逮捕、搜索、扣押、羈押。抑有進者，被告在事實審審判程序中被認定有罪後，此項原則即告消失，縱有提起上訴救濟，即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云云。此項適用範圍的說法是否正確，個人認為必須從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權利公約及我國法律規定加以探討。』(台灣法律網)無罪推定原則期只在保障每個人的人權，罪、刑有著標籤的效果，一旦被貼上了標籤很難不受到世人異樣眼光的對待，因此，在尚未裁判定罪時每個嫌疑人都還是無罪之身，這就是無罪推定。然而，此原則卻與某些社會規範有所出入，某些事件的發生已危害到民眾或違反社會道德，但在此原則之下人仍然有可能獲得無罪的宣判，因此也造成了社會大眾的不諒解；另一個在頂新案中又被拿出來談論的原則是法官的自由心證，『法院認定犯罪事實要依據證據，沒有證據就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就要負舉證責任，將他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提出來，法院在作成判決之前，要審理，而審理就是調查證據，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是不利被告的證據，被告則要提出有利於他自己的證據，法院根據檢察官及被告答辯的證據，認定被告究竟有沒有犯罪，法院作成判決，除了要依據證據外，還要適用法律，所以，所謂的自由心證，是法官依據調查證據所得的「心證」，再適用法律作成判斷。』(臺北市地方檢察署網站)在司法審判中，提出告訴的一方要負舉證之責，在頂新一案中提出告訴的是檢調單位，因此，檢察官必須負責舉證，舉證之後交由法官審理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確定嫌疑人有罪，若不足以定罪則以無罪推定原則，給予嫌疑人無罪釋放，因此，在自由心證的原則下，不僅法官的審理重要，檢察官舉證的能力也很重要，因為在現今社會上比起以往更加注重嫌疑人的人權，因此，沒有足夠直接確定嫌疑人罪名的證據都可能使犯人被當庭釋放。另外在本研究中還要提出的一個原則為刑法的最後手段性『民事法、商事法或行政法等各類法律，均各有其規範內容及目的，只有間或亦使用強制性的法律手段；惟刑法則以使用強制性的法律制裁手段作為其唯一的規範內容。唯有當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其法律手段或措施已無能為力維持法律秩序時，使由刑法接手以刑法作為法律規範的最後手段。任何社會，只要刑法不能保證安全與秩序，亦及刑法的最後一道防線失去功用之時，即屬法律崩潰的亂世。』(林山田，2003)在林山田先生提出的這段話中可以看出，事實上，法領域訂立了許多法規處理、規定與保障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而刑法是作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非到必要之時不應動用，除非在所有的社會規範與其他法規制度皆無法解決才會使用到刑法，因為：一、刑罰的

效果嚴厲，二、刑罰有烙印效果，因此非必要盡量不要動用到刑法，另外，甘添貴先生也提到過『所謂刑法之謙抑思想，乃刑法需本於謙讓意志之本旨，在必要及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使予以適用之法思想，又稱為刑罰經濟之思想，亦即刑罰動用愈少愈好之思想。某一不法行為，倘依民法或行政法之規定予以處理，已足以遏止該不法行為或維持社會之公平正義時，即由民法或行政法處理即可，無須將其規定為犯罪，而動用刑罰加以制裁。』因此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又稱被稱為刑罰的謙抑思想，會提到這個原則主要是因為它衍生出的其中一個內涵：寬容性，及刑法為保護法義之安全，倘介入刑法之手段顯非適當者，刑法及無發動之必要。因此，刑法之外的社會統治手段，縱對於法義仍無法加以充分保護刑法亦非即可全面介入。

(四) 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 研究架構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了解法律與社會文化的相互關係，所以，希望從專業的法律角度以及社會學角度來分析與研究，除此之外，法律與社會文化都與大眾息息相關，因此，也希望了解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社會、文化、規範以及民意的想法，希望透過訪談各個不同領域的專家及大眾的意見來了解民意、社會規範以及社會文化是否對法律領域產生影響，若產生了，又會是在哪些層面造成了多大的影響。



本研究的目的是希望從社會學的觀點出發，來觀察法律領域是否會受到社會文化、民意以及社會規範的影響，並且進一步分析法律領域是否可能受到社會因素影響而改變，還有在社會大眾的生活中是否感覺到社會因素不斷影響想著法律領域，以及社會大眾是否期待著這些因素能夠使法律產生改變。

(二) **研究對象**:本研究主要圍繞在和社會學有關的社會文化、民意與社會規範，以及探討這些因素與法律領域的關係，因此將研究對象主要為三個族群:

- 一、 **法領域的專業人士**:本研究中將探討許多與法律相關的議題，並希望了解法律界人士對於文化變遷對法領域產生了哪些影響，因此選擇了專業的法律人士作為第一種研究族群。此族群的樣本分為二類，一類偏向理論的法界人士，例如:教授或學者，另一類則是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例如:律師、司法官等。
- 二、 **社會學者**:本研究將探討人民、民意、社會規範與文化，主要目的是了解社會文化與法律領域的關係，因此，希望了解有著社會學領域專業人士對本研究之問題意識的看法，而社會學者的樣本中，以其主要專長，在取樣時選擇一個是以文化社會學為專長，另一是以法律社會學為專長作為研究對象。
- 三、 **一般民眾**:除了專業人士的看法外，本研究也想了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社會文化與法領域間交互關係的看法與見解。在一般大眾的取樣中，以年齡為分別，分別取 20~25 歲以及 40~45 歲的族群樣本，希望能了解在不同世代以及社會的月曆上，對於法律與社會文化間是否會有不同的看法。

(三) **研究工具與取樣**:

1. **研究取樣**:在研究對象的取樣方面，法領域專業人士與社會學領域的專業人士將使用立意抽樣的方式選擇訪談對象；而一般大眾則使用隨機抽樣來抽選樣本，希望能在不預設立的情況下，理解一般民眾對於本研究議題的真實觀點。並透過二類上述樣本的對比，來探討專業人士與一般大眾對法律之理解。
2. 為了能夠深入了解法律與社會學領域專家和一般大眾的想法，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使用有特定目的之對話，來得到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答案，並利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希望能透過較有彈性的訪談方式，來了解各個不同研究對象從自身角色立場看問題的想法。

(四) **問題大綱**:

- 一、 **社會文化能否對法律產生影響**，若產生了影響，這些影響造成了那些實質上的改變。
- 二、 **法律的正義和民德的正義間有所出入時**，我們該如何解決這個困境。
- 三、 **不同族群對於各種社會規範的想法**(例如:法理上的正義與人民心中的正義)以及對於社會規範的期待。

- 四、 針對最近幾年受到社會矚目的判決與法律議題的看法(例:頂新、學運、大統、網路霸凌)。
- 五、 在受外在因素(社會文化、道德標準、風俗習慣、多數民意)的影響下，法領域是否會有所調整如何調整。

(五) 研究結果

一、 專業領域人士：

(一) 訪談樣本：

法律領域-李茂生教授、林恩偉教授、柯書記官。
社會學領域-許甘霖教授、顧忠華教授、輔大社會系A教授。

(二) 訪談內容：

- 對於"頂新"、"原住民盜獵"以上議題的看法，以及這三個議題產生的社會效應。
- 從這些議題中(受訪者)覺得何謂法律在社會中應該扮演甚麼樣的腳色
- 法律所維護的正義和民德心中理想的正義有了出入該如何解決
- 以往多數的人們(不論一般民眾或是學者)都認為法律是個封閉的領域，(受訪者)如何解釋呢?
- (受訪者)是否覺得法律領域需要隨著各種社會因素改變
- 風俗習慣、社會文化、知識的普及、民意這些社會因素會影響法律領域造成許多層面的改變，哪個層面的改變會對法律領域以及人民影響最大(例如:通姦罪除罪化、廢死…等議題)
- 若法律領域隨著社會因素不斷改變(更新)會有好的以及壞的甚麼影響，是否會因此影響他的獨立性
- 怎樣落實社會中正義的精神。那他們覺得現在台灣社會有沒有落實這個精神
- 倒是想知道這些受訪者，有沒有心目中一個完全理想的「正義觀」，是不會變動的、理想性的？以及，如果有，是長怎樣？如果沒有、那又為什麼？

(三) 訪談結果:

訪談的開頭是從頂新案、王光祿盜獵山羌案導入，在針對這兩個案件的討論中著重於其中牽涉的議題與判決結果的討論，在判決結果的討論中，訪談對象一致的認為法院作出的裁判並無爭議，主要原因是：裁判並無違背我國法律明定的條文，因此法院依照法律作出判決是毫無爭議的。針對當時民眾的反彈柯書記官這樣解釋：

『其實阿，我覺得說，正義，你要從被告和被害人的各個方面來想，被告的正義就是法官還他清白或是給他一個適度的判決，他會覺得那是正義，可是在被害人他會覺得說，就是要重判被告，這才是最基本給他們的正義，有時候他們所受的侵害，並不是一個判決一個賠償就可以彌補的，而他們要的也不是這種正義，所以，握會覺得說，如果法官下一個判決，他會代表一個正義嗎？不一定，因為如果被告覺得對她不利他一定覺得不正義，但是如果法官判很重，被害人會覺得法官起碼給了他一點點的正義和公道，只是如果說，向頂新那一種，因為我們台灣是採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就是不能夠去用，然後我們刑事訴訟法的體系又是罪疑惟輕，所以你沒有十足的證據讓法官形成心證的時候，法官就是要以被告無罪作為推定，所以要判他無罪，可是這樣子對被害人來說，被害者便覺得沒有正義了，所以我覺得是要看那個人當時處在甚麼樣的身分地位，他所感受到的，那才是比較正確的。』在這兩個議題中，除了當事人外，其他人都屬於旁觀者，也許最後判決的結果不會和他們理想中的正義符合，但判決結果的正義應該是要著重於加害人與被害人心中，而非旁人。另外這兩個議題會受到關注還有一個因素是牽涉到了社會大眾，因此，在訪談中，可以感受到雖然社會學領域的教授們都認同判決結果，但是也認為在其中牽涉到的有關道德與文化的層面應該加以探討，許甘霖教授在訪談中也提到：『法律上無法處罰，但是道德上可議的這些行為是最大的罪惡，所以(頂新)他把不得驗出的東西用辦法去除後他就合格了，這是刻意地在鑽法律漏洞阿，所以，在這邊我就認為法律無法伸張正義，(頂新)都已經在鑽法律漏洞了，法律怎麼還可能伸張呢？……在原住民與漢人文化的衝突中，我們應該更加地去溝通與相互了解，打獵，是原住民的習慣，在人民眼中，法律或許是限制了原住民，但是，我們應該在這之中取得一個平衡，既能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又能達到法律所要保護的目標。』

在議題的討論之後，進入的是法律與社會交互關係的部分，首先是法律在社會中的腳色，希望了解在專業人士們對於法律在社會中的定位，在這方面學術界的學者們通常將法律運

用理論具體化，解多數的學者將法律視為社會運作的其中一個系統，然而，在食物方面則是強調法律的功能，通常將他視為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了解了法律在社會中的定位後接著就是研究的核心問題之一了，"法律所維護的正義和民德心中理想的正義有了出入該如何解決"，在探討頂新案和王光祿盜獵案時，法律和社會之間有一個顯而易見的衝突關係就是，法官的判決結果(法律專業的代表)不符合社會上多數人的想法，因此在訪談中提出這個問題詢問，而受訪者在針對這個問題點回答時點出了幾個方向:第一、資訊，在訪問社會學教授時，他們多數認為現在多數民意和法律結果的差距有很大一部分來自資訊的不對等，在法官的審判過程中法官能直接取得有關案件的證據、過程……這些第一手的資料，民眾則是經過媒體的選擇後才從新聞、報紙獲得有關案情的蛛絲馬跡，由此可以看出其實民眾無法真正瞭解案件的細節而做出一個公正的評論，在訪問柯書記官時他曾提到法院現在有一個正在推行中的制度—人民參審制，他是透過嚴格的篩選讓符合資格的民眾參與審判，可是在實行中常會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即使民眾擁有與法官同等效力的同票與審判權，但是當所有證據呈現出來時民眾卻無法作出判決，最後仍然是將結果交由法官們決定，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媒體在提供訊息給民眾時，或許應該給予更充足的資訊讓民眾自行判斷而非選擇某一部分造成社會輿論。第二個解決方式是教育，在訪問法學的老師時，他們會提到有時會造成衝突是人們對法律知識的不夠了解，特別林恩瑋老師點出法律因為需要而經過歷史發展出了獨特的文字、語言，因此，法律在沒有經過專業訓練的人看起來會艱澀難懂解無法徹底的了解，因此，透過教育、宣導或者是將法律逐漸白話翻譯的方式可以讓人民充分的了解法律的規定和內容，如此一來，人民對於法律上判決的爭議也能逐漸減少。

談到法律的特性，其中最常聽到就是法律的封閉性，法律的專業與其發展使得法律常會讓民眾覺得與法律之間有難以跨越的鴻溝，但是，在近年的法律事件與議題中，卻看到了許多法律的改變，因此有請受訪者解釋為何民眾會有這樣的想法跟實際法律的情況，比較詳細的解釋是輔大的 A 教授跟李茂生老師，他們都是以系統理論來解釋，特別李茂生老師以 Niklas Luhmann 的系統論解釋，他說:"法律是一個既開放又封閉的系統，在對於他自身的領域他是封閉的，但是當法律與政治、經

濟或是其他系統有交集時他就是一個開放的系統了。所以不能說法律是一個完全封閉的系統，的確，它有獨特的運作，但是並不代表他不與其他系統有所交流。”又如林恩瑋老師所說，法律的封閉來自於它的歷史發展所形成的文字、語言以及運作方式，但是從通姦的除罪化到死刑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法律其實在與其他系統有所交流時是保持開放的情況，在實務方面，柯書記官也說，法院中也會透過舉辦講座、研習的方式，讓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接受新知以及其他領域的看法。

隨著知識的普及、資訊交流的加速以及時代的變遷，法律領域也不斷的吸收著新知，只是我們似乎無法明確的知道哪一種社會層面的因素影響法領域最大，在頂新和盜獵的議題中我們看到的是民意與文化兩個層面實質上影響了法律，但是在死刑議題和通姦罪除罪上看到的卻是全球化潮流帶動法律的想法，而受訪者在回答的過程中針對這個問題答案也不盡相同，但是卻有個一致的結論—法律受到影響必然會產生改變，不論是何種因素。不過在這個影響和改變中有著一個令人憂心的疑問是：這樣的情況是否會影響法律的公正性呢？訪談中，柯書記官有提到司法人員對於裁判的公正是很小心的，甚至於會對於自己的私生活有很嚴謹的管控，更遑論公事。他也舉了一個例子：“在他們去當事人家印行調查時，甚至連一杯茶都不會碰，因為可能因為這一杯茶就產生之後另一方對調查和判決結果公正性的質疑，因此他們會連這種小地方都很小心。”

最後是談論到有關正義的議題，一直以來法律在人民心中就是象徵著正義，因此，對於現在的法律是否落實著正義也是值得關注的，在正義觀方面，比較特別的是有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正義的標準不認為有一個具體性的概念，正義是一種由於生活準則而衍生出來的想法，如果只是這樣簡單的抽取出某些想法就把它定義為一個理想的價值觀太過籠統和粗糙，因此，多數的學者們都認為正義是沒有完全公正的定義，正義反而是類似人們在需要時或者是評斷某些事時所出現的想法。至於現今的社會是否落實著正義，受訪者大多也認為有一定程度的維持著公平與秩序，但是並不能就因此是個十全十美的落實。

二、 一般民眾

(一) 訪談樣本:記者、牙醫師、電子工程師、大學生、理髮師、自由業。

(二) 訪談內容:

- (受訪者)心目中的正義為何?
- 對於"頂新"、"原住民盜獵"、"恐龍法官"(或一些大眾熟知的法律事件)以上三個議題的看法
- 對於法律有哪些認識與想法
- 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給予人民甚麼樣的保護
- 加害人是否擁有法律保護的權益
- 是否支持將民眾意見加入審判考量
- 是否有體會法律受社會因素影響產生的改變
- 受訪者認為法律代表的正義為優先還是民眾想法的正義為優先
- 如果法律規定與日常生活習慣有所差異有甚麼解決辦法
- 受訪者認為我們現在的法律有甚麼優缺點
- 受訪者認為我們的法律有甚麼可以改變或是要維持的嗎?

(三) 訪談結果:

研究中加入一般民眾的意見目的是要了解一般民眾對社會議題的看法以及對於法律與社會間交互關係與專業人士看法的比較。

頂新和王光祿盜獵的議題中，四位受訪者只有一位覺得判決不公平，另外三位則是尊重判決，雖然並非和專業人士相同是採取從學術的立場分析，但是相似的部分是認為應該尊重法律專業的判斷，在訪談一般民眾時，受訪者會加入的考量因素較多，除了學是之外還會將本身職業、信仰、個人意識加入作為回答時的考量，在針對頂新案中不贊同判決的受訪者認為："頂新雖然沒有直接造成損害，但是他還是做錯事，但是沒有受到一點懲罰。"從這回答中我們得知，在部分民眾的觀點中，"錯"並不僅限於犯罪，在道德上受人非議的行為也算是一種錯誤的行為，並且是該受到懲罰的，由此推斷，在研究中所主要著重的兩個社會議題在發生時會引起市民社會如此多的反對的聲浪一部份原因便是源自於人民的個人意識，也是在這一個層面容易和法律專業產生衝突。

為了瞭解法律是否真的和民眾隔閡較深，因此在訪談中也有設計問題了解民眾對於法律的知識，在其中受訪者大都呈現出只了解普遍的法律常識，對於較深入的法律常識大都是一知半解，其中大都是從報章雜誌中得到的消息，由此可以推論，一般民眾對法律無法從日常生活容易取得的管道中獲得深入的法律知識，而得到的大都也是經郭媒體過濾後的，所以造成民眾與法律專業人士的觀念不易有共鳴。

接著對於法律與社會的交互關係中，其實受訪者大都也都能體會到雖然法律不那麼的出現在日常生活中，但是也從媒體中獲得的情報得知社會在輿論以及其他因素之下常會影響到一般法律的判決與修改，在這樣的情況下受訪者認為法律似乎不太能用封閉形容，因該是稱之為有距離。接著在訪問受訪者對於與法律的距離感的解決方式時，受訪者中的牙醫師提出了和林恩瑋老師一樣的看法："透過教育，普及法律知識是最根本解決法律不貼近人民的方法，因為我們不能期望立法者重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能比現在的更好，因此，透過教育教導法律是最有效的。"

最後是一般大眾對於法律與社會因素間直接互動關係的看法，在訪談的過程中其實聽到許多因為與受訪者貼近而相關的例子，例如：理髮師提到因為戴安全帽的規定造成了某些特定髮型的消失、牙醫師則是提到有關醫事法規的規定、電子工程師則是專利法規相關，這些例子可以讓我們清楚地得知法律與社會的關係並非單向的，社會因素會影響法領域促進法領域的改變，而法領域在改變之後也會影響社會，在彼此交互影響的情況下並沒有真正的好與壞，只能不斷的修正與改進；在提到這方面的關係時也詢問了有關陪審團這種由人民直接參與和影響法律的問題，令人意外的是，大部分的人還是對陪審團抱持著保留的態度，其中最大的理由是陪審團的立場問題，在台灣的風俗習慣中也許還保有著情理法的觀念，因此在陪審團制度的引進中，受訪者們首先提到的疑慮就是陪審團是否能捨棄自身立場協助司法人員做出公正判決，在這一段的訪談中有趣的部分是他反而比之前的議題更顯然的看出風俗習慣對於法律以及人民間交互關係的影響，從風俗習慣到人民的意識乃至於制度的層面，也印證了前面法律學者對於法領域半開放系統的看法。

三、 結論：

法律與社會間的關係其實並不疏離，而人民又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因此，法律、社會與人民中間的紐帶會使得三者緊密連結，在社會中各種不同的社會因素會影響法律的系統，促使法領域中的概念、想法以及制度更適合現今社會的發展，而法領域的改變又影響了人民的生活、行為與意識連帶的帶動社會的風俗習慣以及潮流發展，在彼此間的相互影響之下，社會才能實現理想的公平與正義。